

積體電路布局、軟體程式之專利權與著作權

廖正多 律師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軟體程式之法律保護及相關法令規則為何，是從事積體電路及軟體程式研發、生產、製造、行銷等行業者所關切的問題。本文即就有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軟體程式所涉及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專利法以及著作權法等面向，一併予以探討。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所稱之「積體電路」指的是「將電晶體、電容器、電阻器或其他電子元件及其間之連接線路，集積在半導體材料上或材料中，而具有電子電路功能之成品或半成品」；「電路布局」指的是「在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元件及接續此元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參照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 2 條）。也就是說，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將「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特別訂定專法加以規範。此可以說是專利法與著作權法之特別法，於涉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之事項時，應優先適用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於有不足時，始適用專利法或著作權法。

許多產品都有積體電路，最顯著者如網路伺服器、桌上型電腦、行動電腦、行動電話、電子錶、雷達、汽車、機車資訊電子組件等等，幾乎所有資訊家電行動產品都與積體電路離不開關係。積體電路是將許許多多與電路有關的元件，諸如電晶體、二極體、電容、電阻等等，以合於電路邏輯之製程置於矽晶片內，而達到控制與記憶等功能。某些可程式化邏輯陣列的積體電路，可利用程式代碼來對邏輯積體電路加以編程，加上程式代碼之編程而使積體電路能有更多樣化之功能。

依據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所稱「電路布局權」，必須依法登記始生權利。但和一般產品專利權登記不同的是，電路布局在首次商業利用後 2 年內，仍可申請登記，只有在逾 2 年後才不能登記電路布局權。權利登記後取得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複製電路布局之一部或全部或為商業目的輸入、散布電路布局或含該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 15 條、第 17 條參照）。由此可知，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所保護之電路布局權，是指功能性的電路布局權，而其布局權所涵蓋之範圍是指電子元件及接續此元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也是指功能性的部分，而非指美感的部分，也沒有包括驅動積體電路產生功能之軟體程式部分。故若有業者對於電路布局特予加入美觀之形狀、花紋或色彩之要素，或進行探究軟體程式等權利，則專利法及著作權法即有加以探討之必要。

關於程式部分，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列「電腦程式著作」為著作權的一種，且依行政機關之行政命令，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至於直接或間接使積體電路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之組合，是否該當為本款之電腦程式著作，則生疑義。通常而言，直接或間接使積體電路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之組合，亦為思想創作之產物，以著作權加以保護並無不當，且因所涉及者為使該積體電路產生特定之功能，也趨近於是一種程式裝置，故亦可以合於專利法而申請取得專利權。

程式、原始碼已經包括電競、遊戲、podcasting、網路直播、網路動漫、運動、娛樂、休閒、銀行、區塊鏈、電影、電視、廣播、廣告、線上消費、出版等。國際奧會討論電子競技進入奧運，入選該賽事的遊戲包括「帆船 virtual regatta」、「賽車 gran turismo」、「自行車 zwift」、及「棒球 ebaseball」等。許多程式或原始碼可能是多人共同創作，在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上的權利如何，是非常重要的事。

一般而言，程式並非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標的，然而，若程式與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或電腦其他元件密不可分，為執行功能性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或電腦其他元件所不可或缺之軟體程式，則亦可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權或新型專利權，此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腦



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而為申請。

至於就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設計專利權而言，專利法第 121 條規定「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可見若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於視覺上滿足具有美感之訴求，則可申請設計專利權。若該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係使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則該物品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可申請取得設計專利權。

美國最高法院最近判決 Google 公司與 Oracle 公司的程式爭議。這兩家公司從 10 年前就開始了這一件程式爭議。Oracle 公司在 10 年前取得 Java 程式，而 Google 公司在創作 Android 的系統時使用了大約 11,500 條 Java 的原始碼，Oracle 公司認為 Google 公司涉嫌抄襲，而提起訴訟。美國最高法院認定 Google 公司對於 Java 的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代碼之使用為合理的使用 (Fair-Use)，故不屬於侵權。其中主要的理由在於 Java 的原始代碼為許多程式開發者廣泛使用，若此使用必須受限制，則將限制新的應用程式開發之創造力，故此原始代碼之使用應屬合理使用。

此判決是就「應用程式介面」代碼，或一般所泛稱之程式，所涉及之法律問題而為判決，然而，判決內容也仍有許多可以討論的空間。如果 Java 使用之代碼為首先創作且又以功能性居多，何以未能以專利權或著作權加以保護？許多程式開發者廣泛使用，是否表示許多程式開發者也是違法使用？然美國最高法院卻以此理由認為不應限制新應用程式之創造力，而得合理使用？

但從反面觀之，若已有大量程式開發者均熟習使用 Java 原始代碼作為開發環境，而 Java 也任其發生，則若加以限制似乎真會限制應用程式開發之創造力，而有害於公眾之合理利益。熟輕熟重，尚值更深層的探討。